

復審人 張文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396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2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0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396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3 次未報到均因工作進度與報到時日有衝突所致，皆有於事前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並獲首肯延期報到；按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規定，復審人依法應採尿之期間為假釋出監後 1 年 6 個月內，故原處分所載未完成尿液採驗之日期，顯已逾前開規定之期間，復審人自有權拒絕採驗；僅夾帶偽尿受檢 1 次，且事後坦承及懊悔，主動接受美沙冬療法至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20 日苗檢熙護新字第 1129025828 號函、113 年 1 月 22 日苗檢熙護新字第 1131900022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9 次（111 年 2 月 24 日、112 年 3 月 10 日、8 月 25 日未報到；112 年 4 月 21 日、6 月 21 日、7 月 7 日、7 月 14 日、9 月 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；112 年 8 月 11 日夾帶偽尿受檢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3 次未報到均因工作進度與報到時日有衝突所致，皆有於事前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並獲首肯延期報到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並未提供 3 次因工作未能報到及觀護人同意延期報到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3 年 1 月 8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0060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按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規定，復審人依法應採尿之期間為假釋出監後 1 年 6 個月內，故原處分所載未完成尿液採驗之日期，顯已逾前開規定之期間，復審人自有權拒絕採驗」等情，按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；保護管束期間超過 1 年 6 個月者，超過部分，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必要時，仍得採驗尿液」，經查觀護人審酌復審人行狀，認有於保護管束

期間超過 1 年 6 個月後繼續採驗尿液之必要，故命其於每次報到約談後均須完成採驗程序，此有歷次約談紀錄及違規告誡函所載內容可稽，相關處置於法無違，復審人並無拒絕之權利，所訴顯屬對採尿規定之誤解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僅夾帶偽尿受檢 1 次，且事後坦承及懊悔，主動接受美沙冬療法至今」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